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函

地址：975花蓮縣鳳林鎮光華路一二四號

承辦人：沈心如

電話：03-8762771#169

電子信箱：fonglinfuneral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仁德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鳳鎮造產字第11400045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()

附件：花蓮縣鳳林鎮骨灰臨時暫厝區使用辦法公告、花蓮縣鳳林鎮骨灰臨時暫厝區使用辦法 (376555200A\_1140004541\_ATTACH1.pdf、376555200A\_114000454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鎮增訂「花蓮縣鳳林鎮骨灰臨時暫厝區使用辦法」公告及辦法各乙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花蓮縣鳳林鎮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1次臨時會議通過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花蓮縣鳳林鎮公所除外)、花蓮縣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花蓮縣除外)

副本：本所公共造產管理所

